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革方案獲批的提示性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中的「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建議重組」章節。本公告中，「建議重組」具有與該招股說明書中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來函獲悉，建議重組的相關方案(以下簡稱「**重組方案**」)已獲國務院批准。根據重組方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發起設立。

財政部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股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股權及財政部對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享有的債權本息作為出資；匯金公司以持有的90億股本公司股份、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及承接的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本息作為出資。

重組改制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包括境外分支機構)全部資產、負債、機構和人員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承繼。

根據重組方案進行的重組改革屬於政府主導下的重組行為。本公司將配合本公司股東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進行重組方案的具體執行工作，並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後續的相關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概無就重組方案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¹⁾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¹⁾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邱東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